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素娟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juli88872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92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57029CA0C_ATTCH10、057029CA0C_ATTCH12、057029CA0C_ATTCH15
(376550000A_1090092084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09009208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9208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5點甲表、乙表、丙表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900570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（含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5702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5693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9/05/15

